

防禦風火符號



緊洋客

現在交通進步，消防進步，一報火警，消防隊在十分鐘內就會像飛一樣跑到起火地點搶救，從前大概五十多年以前，遇到了火，叫救的符號是鑼，鑼的敲法也異常特別，不是胡亂敲打一通，而是要打明點數，等大家知道火起在某一區域之內的，當時的規定是：一下，火在灣仔和卜環發生；兩下，火在中環方面；三下，火在上環或西營盤。中環是指從兵房開始，到船政署為止，其餘一方是灣仔和下環，一方是上環和西營盤。敲鐘的方，是敲明幾多點之後，跟着亂敲亂打，約五分鐘之久，這才停止，所以，在當時聽到，情形是萬分緊張的。

從前，雖然也有天文台的設立，可是，他們報告風雨的符號沒有今天這樣完備，今天是在國際上——遠東方面——是可以共通應用的，白天懸掛符號，晚上懸掛燈色。從前一到風雨快要發作的時候，天文師就要向大家佈告，假如在桅杆上掛出一隻鼓狀的東西，那就是表示風雨在香港的東面；假如桅杆上掛着一隻球形的東西，就表示風雨在香港的西邊；桅杆上掛着一隻竹竿般的東西，尖端向上，是表示風雨在香港的北方，如果那竹竿的形狀是倒栽，那麼，風雨便會在香港的南面出現了。

另一種是旗色表示，風雨在香港三百英里之外，桅杆上出現一枝紅旗，風雨在三百英里之內，桅杆上就懸有黑旗，如在晚上，桅杆上就掛出燈籠，兩個相連的時候是目下已有風雨，兩個相對的時候，就表示風雨已經快要停止。還有炮聲符號：一聲表示風雨將作，兩聲表示風雨已作，三聲表示風雨大作。